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4日，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下称“协议”），主要约定富德生命人寿代理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并向我公司提供销售支持服务，我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分期支付代理手续费等。协议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和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代理我公司保险产品主要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富德生命人寿向我公司提供寿销产的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建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所需要的制度、流程及系统；富德生命人寿分支机构为产险提供办公区域、网络、水电、物业服务、日常办公服务等，并为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提供业务推动支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为富德生命人寿控股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我公司 81% 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富德生命人寿为我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17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677639J，法定代表人为方力，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三、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双方对协议涉及费用的支付标准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手续费率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手续费。协议有效期内，预估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9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据计算支付。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代理人佣金结算以月度为周期。我公司在收到全部保险费后3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手续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富德生命人寿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富德生命人寿在我公司付款前10个工作日送达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交易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23年8月4日，履行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批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我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于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书〉的决议》（富保产股字〔2023〕70号）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目前暂无独立董事。

七、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行为，交易本身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监管规定。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